



高增長、低成本、高效率

中國黃金生產商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中國貴金屬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PM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目錄

- 1 主席報告書
- 3 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47 獨立核數師之審閱報告
- 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4 其他資料
- 59 公司資料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深感榮幸謹此作出報告。雖然中國經濟放緩，加上全球經濟受困，本公司之表現活力依然。本集團成功自同行中脫穎而出，憑藉豐富業內經驗及堅實經營基礎，進一步發揮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同時透過一系列收購活動穩固本集團於中國黃金生產業之翹楚地位。

因此，本人欣然向閣下呈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本集團大舉擴充黃金生產，增加其黃金儲量及資源，同時賺取巨額盈利。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生產51,037盎司黃金，其營業額錄得646,15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90%及115%。本集團之毛利為429,544,000港元，增幅達120%；其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450,263,000港元，增幅達99%；同時溢利達154,130,000港元，其增幅為63%。

由於採礦條件有利、生產有方，加上本集團採礦區位於中國兩大皺褶帶（即雲南哀牢山及河南小秦嶺），因此，本集團之生產成本遠低於其他地方及跨國黃金採礦公司之平均成本。事實上，本集團的平均生產現金成本為每盎司296美元或每盎司253美元（扣除副產品抵免）。本集團不僅具有低成本及高效率之優勢，且亦擁有充足潛在資源及儲量。本集團透過與盡忠職守採礦專才共同努力，發揮新近收購勘探許可證之效用，同時於策略上調整勘探力度，勢必將會大幅提升本集團黃金儲量及資源，同時延長本集團之採礦年限。

另外，本集團實施嚴格安全生產及環保措施，此等舉措贏得地方政府贊賞，為本集團未來整合地區資源奠定堅實之基礎。

於不久將來，本集團會持續收購金礦，配合其急速擴充，躋身成為中國主要黃金生產商。本集團將會於中國兩大黃金帶持續物色勘探及開發不足但有潛力透過額外勘探、生產擴張及技術創新產生巨大價值的金礦。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雲南省普洱市人民政府簽訂礦產資源勘查開發合作框架協議。當地政府支持本集團在全市範圍內優先配置礦產資源和開發，並可優先參與金礦資源勘查、開發、整合。

誠如公佈，本集團現時處於最後階段收購雲南省恒益金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恒益金礦，作價人民幣1,988,000,000元。恒益金礦包括蝙蝠山及上寨。金礦位於雲南省普洱市鎮沅縣和平鄉。蝙蝠山涵蓋約2平方公里之面積，JORC合規黃金資源總量為412,000盎司(12.8噸)，平均品位為2.1克／噸。上寨位於蝙蝠山西北約15公里，其採礦面積約為7平方公里，而JORC合規黃金資源量1,280,000盎司(39.8噸)，平均品位為3.0克／噸。除採礦許可證外，項目亦包括毗鄰地區之四項持牌勘探範圍，總面積約為42平方公里。由於礦化之多堆礦脈類型，探礦潛力巨大，通過額外鑽探及／槽探極有可能增加當前已界定資源。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之黃金資源及儲量總額將會超逾220噸。

展望未來，鑒於美國經濟前景不明朗，加之受困歐債憂慮，同時因全球通脹長期受壓，更有地緣政治危機影響，故黃金仍為首選方式，以分散投資風險，降低系統風險。因此，黃金之避險及投資需求將會進一步推動黃金價格，維持上漲趨勢。另外，黃金現時佔中國外匯儲備低於2%，其比例遠低於全球平均比例10%，更是低於美國70%以上之比例。因此，中國預期將會持續採購黃金，以大幅提升其於貨幣儲備之比例。事實上，中國黃金採礦業持續增長，不斷發展。隨著中國及海外對黃金需求日益殷切，本集團發展前景一片大好。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客戶、業務合夥人、僱員及社區致謝。管理層會持之以恆與本集團僱員密切共事，於未來數年致力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將會致力更佳經營水準，提高競爭實力，以期最大程度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價值。

主席
林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附註		
持續經營項目			
營業額	3(a)	646,156	300,335
銷售成本		(216,612)	(105,508)
毛利		429,544	194,827
其他收入		4,304	9,486
其他虧損淨額	4	(23,17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23)	(1,571)
行政費用		(82,814)	(28,929)
經營溢利		323,441	173,813
財務成本	5(a)	(81,150)	(36,142)
除稅前溢利	5	242,291	137,671
所得稅	6	(88,161)	(42,935)
來自持續經營項目之本期溢利		154,130	94,736
終止經營項目			
來自終止經營項目之本期溢利	7(a)	—	16,4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154,130	111,234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項目 基本		4.47	3.34
攤薄		4.47	3.34
來自持續經營項目 基本		4.47	2.84
攤薄		4.47	2.84
來自終止經營項目 基本		—	0.50
攤薄		—	0.50

第10至第46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本期溢利		154,130	111,234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經稅項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之匯兌儲備	7(b)	—	(6,453)
兌換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6,751)	53,565
		(16,751)	47,1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13	41,029	(29,573)
		24,278	17,53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78,408	128,773

第10至第46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	3,840,170	3,939,298
固定資產	11	1,094,118	749,051
在建工程	11	398,736	189,705
就金礦探礦及探礦權所付按金	12	1,123,560	723,3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159,814	118,785
就固定資產所付按金	14	29,849	89,541
其他按金		9,607	9,659
		6,655,854	5,819,393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11,530	35,6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99,571	169,1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48,594	39,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761	86,962
		374,456	330,791

第10至第46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41,327	407,438
其他貸款	17	170,767	125,417
銀行貸款及透支	18	205,588	133,233
應付稅項		64,234	130,362
		681,916	796,450
流動負債淨值		(307,460)	(465,6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48,394	5,353,734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7	958,214	542,996
銀行貸款	18	448,787	287,783
衍生金融工具	19	143,161	39,309
可換股債券	20	121,627	218,964
遞延稅項負債		689,967	706,970
		2,361,756	1,796,022
資產淨值		3,986,638	3,557,71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a)	435,453	416,461
儲備		3,551,185	3,141,2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986,638	3,557,712

第10至第46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儲備	認股權 證儲備	公平值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21(a))			(附註21(b))		(附註2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16,461	2,932,048	40,695	1,250	(28,592)	12,378	13,170	159,028	11,274	3,557,71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溢利	—	—	—	—	—	—	—	—	154,130	154,130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	—	—	41,029	—	—	(16,751)	—	24,27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029	—	—	(16,751)	154,130	178,408
發行新股份(附註21(a))	18,992	201,008	—	—	—	—	—	—	—	220,000
以股權結算股份基礎支出	—	—	—	—	—	—	36,083	—	—	36,083
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20)	—	—	—	—	—	(5,501)	—	—	—	(5,501)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4)	—	—	—	—	—	—	—	(6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35,453	3,132,992	40,695	1,250	12,437	6,877	49,253	142,277	166,404	3,986,638

第10至第46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儲備	認股權 證儲備	可換股債券 公平值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21(a))			(附註21(b))		(附註2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16,448	2,932,025	26,564	1,250	(17,483)	12,378	10	42,160	(392,001)	3,021,35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溢利	—	—	—	—	—	—	—	—	111,234	111,234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	—	—	(29,573)	—	—	47,112	—	17,53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573)	—	—	47,112	111,234	128,77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新股份	13	23	—	—	—	—	(10)	—	—	26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15,924)	—	—	—	—	—	15,924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4,306	—	—	—	—	—	(14,306)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16,461	2,932,048	24,946	1,250	(47,056)	12,378	—	89,272	(279,149)	3,150,150

第10至第46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502,696	203,783
已付所得稅	(166,432)	(48,06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36,264	155,72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69,324)	(451,16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55,185	283,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125	(11,89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962	108,5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32)	(2,31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855	94,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761	94,344
銀行透支(附註18)	(7,90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報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06,855	94,344

第10至第46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與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有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部份說明性附註。附註所載之解釋，有助於了解自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之變動構成重要影響之事項及交易。上述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份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1. 編製基準(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列作過往呈報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董事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54,130,000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336,264,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307,460,000元。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性之存在，從而可能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然而，考慮下述事項後，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資金所需：

- (i)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接納其於Norton Gold(定義見附註13)之投資之全部現金場外收購要約，估計所得款項為約23,000,000澳元，詳情載於附註25(b)；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一間金融機構已表明其有意向本集團授予一年期備用信貸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307,000,000元)。本集團目前亦與多個金融機構就可能的新信貸融資進行討論；
- (iii) 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已同意於有需要時候提供財務支持，讓本集團能應付其到期負債；及
- (iv) 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編製自批准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可從其持續經營項目中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

因此，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任何調整之影響。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在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新詮釋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脹及免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營業額為持續經營項目內向客戶出售黃金產品及其他副產品之收益減增值稅、退貨及折扣。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收入種類款項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千元
持續經營項目：		
銷售		
— 黃金產品	629,615	286,502
— 其他副產品	16,541	13,833
	646,156	300,335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採及加工金礦石以及銷售黃金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收入、業績及資產全部來自此業務營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主要來自中國之活動，而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資料分析。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客戶甲	300,143	107,203
客戶乙	141,193	—
客戶丙	—	35,950
客戶丁	—	32,475

4.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附註19)	18,290	—
提早贖回無抵押應付款項之虧損(附註16(c))	15,236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附註20)	(7,496)	—
匯兌收益	(2,847)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3)	—
淨虧損總額	23,170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項目：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12,705	26,034
	無抵押應付款項利息(附註16(c))	2,162	10,001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0)	8,302	8,517
	交易成本	10,607	—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33,776	44,552
	減：於擬收購金礦探礦及探礦權 所付按金內資本化 之利息(附註(i)及12)	(52,626)	(8,410)
		81,150	36,142

附註：

- (i) 貸款成本乃按年率18%(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予以資本化。

5. 除稅前溢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82,868	44,084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21,202	9,190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建築物	2,311	1,881
	— 機器及設備	24	133
	銀行利息收入	(431)	(492)
	免除其他應付款項	—	(6,241)
	終止經營項目(附註7(a))：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建築物	—	70
	銀行利息收入	—	(10)

6. 所得稅

(a) 持續經營項目：

(i)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示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中國所得稅		
— 本期稅項	101,017	52,601
— 去年度撥備不足	285	1,850
	101,302	54,451
遞延稅項	(13,141)	(11,516)
所得稅開支總額	88,161	42,935

(ii) 稅項開支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2,291	137,671
按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 之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 溢利之名義稅項	70,583	29,036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28,310	19,415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7,419)	(2,212)
未確認時差之稅項影響	(3,940)	(210)
去年度撥備不足	285	1,850
不予確認之未利用稅項 虧損之稅項影響	342	355
	88,161	48,234
預扣稅(附註6(d))	—	(5,299)
實際稅項開支	88,161	42,935

6. 所得稅(續)

(b) 終止經營項目(附註7(a))：

(i)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示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
	稅項開支總額	—	—

(ii) 稅項開支和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	69
	按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 之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 溢利之名義稅項	—	26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	20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	(134)
	不予確認之未利用稅項 虧損之稅項影響	—	88
	實際稅項開支	—	—

6. 所得稅(續)

- (c) (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之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例及規則，本集團獲豁免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 (d) 本集團已就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而將須繳付之稅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來自持續經營項目之遞延稅項負債結餘5,29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認為於可預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有可能不會分派溢利，因此，該筆遞延稅項負債結餘5,29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撥回至簡明綜合損益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為798,902,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69,116,000元)，而相關之潛在遞延稅項負債79,89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6,911,000元)並未於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7. 終止經營項目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由於有關業務錄得虧損，故本集團已終止小包裝食用油之生產及銷售、食用油及相關產品之買賣業務，並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該等由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中盛糧油工業(鎮江)有限公司及中盛食用油(鎮江)有限公司(統稱「鎮江公司」)持有之業務之權益。該等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有條件意向書，據此，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出售及買方收購鎮江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及買方收購中盛糧油工業有限公司(「中盛糧油」，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及鎮江公司全部股權之間接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3,916,000元)。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完成，中盛糧油之全部股權亦轉讓予買方。

7. 終止經營項目(續)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終止經營項目之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營業額		—
銷售成本		—
毛虧		—
其他收入		535
行政費用		(466)
經營溢利		69
財務成本		—
除稅前溢利	5	69
所得稅	6	—
		69
出售終止經營項目之收益	7(b)	16,429
來自終止經營項目 之本期溢利		16,498

7. 終止經營項目(續)

(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詳情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固定資產		23,2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7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26)
		13,940
解除累計匯兌儲備		(6,453)
		7,487
出售收益	7(a)	16,429
現金代價		23,916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終止經營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8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95)
終止經營項目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額	(211)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54,13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234,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46,890,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31,627,000股)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千元	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千元	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持續經營項目	154,130	3,446,890	94,736	3,331,627
終止經營項目	—	3,446,890	16,498	3,331,627
	154,130		111,234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331,687	3,331,587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附註21(a))	115,203	—
根據購股權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	40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3,446,890	3,331,627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均具有反攤薄效果，理由是其兌換／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市價，及購股權行使具有反攤薄效果。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153,256
匯兌調整	(17,44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135,81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3,958
本期計提	82,868
匯兌調整	(1,18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95,64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840,1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9,298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總額為2,748,78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1,727,000元)之採礦權已予抵押，以作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3)。
- (b) 期內，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法計算，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11.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增置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分別為22,739,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665,000元)及557,26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571,000元)，以及出售賬面值總額為1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之固定資產，產生收益1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總額為239,258,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910,000元)及74,75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7,000元)之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已予抵押，以作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3)。

12. 就金礦探礦及探礦權所付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擬收購若干金礦探礦及探礦權支付按金如下：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Premium Wise Inc. (「賣方」) 訂立兩份有條件意向書，據此，本集團將收購由賣方全資擁有之 Sinowise Century Limited (「Sinowise」) 全部股本權益。Sinowise Century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雲南之兩項金礦探礦權及若干探礦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賣方合共支付按金人民幣 549,800,000 元 (相當於 673,978,000 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00,000,000 元 (相當於 365,275,000 元))。Sinowise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已質押予本集團，作為本集團所付按金之抵押及 Sinowise 透過其中國雲南附屬公司擁有之兩項探礦權許可證將交由本集團保管。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 1,988,000,000 元收購 Sinowise 之全部股權，詳情載於附註 25(a)。
- (ii) 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中國河南若干金礦探礦及探礦權之建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160,000,000 元 (相當於 196,272,000 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60,000,000 元 (相當於 197,360,000 元)) 及不多於人民幣 200,000,000 元 (相當於 245,340,000 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00,000,000 元 (相當於 246,700,000 元))，並已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支付按金人民幣 160,000,000 元 (相當於 196,272,000 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60,000,000 元 (相當於 197,360,000 元)) 及人民幣 110,000,000 元 (相當於 134,937,000 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0,000,000 元 (相當於 98,680,000 元)) (附註 22)。
- (iii) 本集團就擬向五名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名) 獨立第三方分別收購五項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項) 位於中國河南之若干金礦探礦及探礦權支付按金合共人民幣 12,000,000 元 (相當於 14,720,000 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720,000 元 (相當於 10,756,000 元))。該等收購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12,400,000 元 (相當於 15,211,000 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900,000 元 (相當於 13,445,000 元)) (附註 2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上述建議收購金礦探礦及探礦權所付按金內資本化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為 52,626,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10,000 元) (附註 5(a))。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公佈批准日期，所有上述收購交易均尚未完成。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千元

境外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785
公平值增加(附註(b))	41,02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59,81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	159,814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 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 (「Norton Gold」) 約85,92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Norton Gold約10.11%股權。Norton Gold為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於澳洲持有若干金礦及於澳洲從事黃金生產及金礦勘探業務。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Norton Gold之投資之公平值為159,814,000元，乃根據股份市值釐定。本集團已就公平值增加41,02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全面收益進行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Norton Gold收取建議之全部現金場外收購要約。詳情載於附註25(b)。

14. 就固定資產所付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建議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98,13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98,680,000元)(附註22)收購中國雲南墨江縣一幅土地，向中國雲南墨江縣地方政府支付按金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4,72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4,802,000元)。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未就收購該幅土地訂立任何買賣協議及該項收購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以總代價20,413,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845,000元)購買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15,12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739,000元)(附註22)。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		38,806	106,592
減：呆賬撥備	(b)	—	—
其他應收款項	(a) 及 (c)	38,806 10,995	106,592 7,621
貸款及應收款項		49,801	114,213
按金及預付款項		49,770	54,957
		99,571	169,170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予以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 74,754,000 元之應收賬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附註 23)。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少於兩個月	38,806	106,592
	38,806	106,592

應收賬款自發票日期起兩個月內到期。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b) 應收賬款減值

期內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指定及整體虧損部分)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報告期初	—	37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373)
於報告期末	—	—

(c) 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未為個別或整體認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38,806	106,592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大量客戶而彼等過往並無違約之記錄。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	(a)	15,121	3,08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	192,974	164,448
無抵押應付款項	(c)	—	202,60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08,095	370,137
預收賬款		33,232	37,301
		241,327	407,438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三個月內	10,133	2,795
三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4,711	12
一年後	277	280
	15,121	3,087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24,53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38,000元)，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質押(附註23)，及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應付票據乃就收購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而發出。

(c) 該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欠Eastgold Capital Limited(「Eastgold」)之款項，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華軒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軒集團」)而應付之部份代價，本金額為220,000,000元。根據收購華軒集團的買賣協議，該筆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應付款項202,602,000元乃按實際年利率8.9%以攤銷成本入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利息開支2,16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1,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與Eastgold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改應付現金代價的支付條款，該筆款項原須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還清。根據補充協議，雙方同意本集團以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的形式支付結欠Eastgold本金額220,000,000元的現金代價，即自補充協議日期起一個月內由本集團以發行價1.448元向Eastgold發行151,933,701股本公司每股0.125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該本公司新普通股已發行予Eastgold(附註21(a))。本集團就提早贖回無抵押應付款項招致虧損15,236,000元(附註4)。

17.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其他貸款：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抵押貸款	(a)至(c)	1,113,311	520,591
來自一名股東			
及董事之貸款	24(a)(ii)	9,670	147,822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24(a)(iii)	6,000	—
總計		1,128,981	668,413
須償還款項賬面值：			
一年內或應要求		170,767	125,417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589,551	405,468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368,663	137,528
		1,128,981	668,413
減：即期部份		170,767	125,417
非即期部份		958,214	542,996

- (a)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訂立兩份協議，據此，民生同意分別授予本集團兩項貸款額度人民幣 300,000,000元（「第一筆貸款融資」）及人民幣250,000,000元（「第二筆貸款融資」），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提取貸款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354,4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183,891,000元）。貸款須於一到三年內償還，以本集團之一項採礦權、若干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以及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附註23），並由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附註24(a)(i)）以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17. 其他貸款(續)

(a) (續)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民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第一筆貸款融資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若干條款。本集團向民生償還人民幣150,000,000元(該款項由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18(b))提供資金)，以解除本集團採礦權之質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如上文第一筆貸款融資所述，本集團提供之其他抵押及保證並無任何變動。此外，本集團根據第二筆貸款融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民生提取之餘下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22,670,000元)。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華潤」)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華潤同意授予本集團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368,000,000元)。貸款須於兩年內償還，以本集團的一項採礦權及若干固定資產作抵押(附註23)，並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附註24(a)(i))及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擔保。

(c)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本集團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Decent Connection Overseas Limited(「Decent」)與一名獨立第三方Components and Materials M&A Private Equity Fund(「CMMA」)訂立一份可贖回優先股購買協議及一份股東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CMMA為一間根據南韓法律註冊成立之私募基金。根據該等協議，Decent同意向CMMA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按發行價每股1美元(「發行價」)認購金額合計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900,000元)。可贖回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收取認購金額每年10%之固定優先股息，每半年派息一次，但無權享有作為Decent普通股股東所享有之任何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將於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當日(「贖回期」)贖回。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Decent於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日期之第三、第四及第五個週年當日，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可贖回優先股(「選擇性贖回」)，每股贖回金額相等於發行價及宣派但尚未派付之任何優先股息之總額。Decent有權於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日期六個月後，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可贖回優先股(「自願贖回」)，每股贖回金額相等於發行價及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自願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或悉數支付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期間按複合年利率18%計算之發行價；及(ii)該等可贖回優先股自可贖回優先股之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可贖回優先股之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日(不包括該日)期間按複合年利率18%計算之發行價(經扣除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優先股息)。

17. 其他貸款(續)

(c) (續)

可贖回優先股以Decent不低於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元)之銀行存款及Decent連同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質押(附註23)以及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贖回優先股安排實質為一項借貸。

根據該等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簽訂認股權證文據(「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文據」)，向CMMMA簽發本金額為116,400,000元之認股權證(「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文據乃作為Decent根據該等協議發行之可贖回優先股之代價而簽定，而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零。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以每股2.1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日。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可以轉讓。

根據該等協議及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文據，倘於贖回期內可贖回優先股因任何原因獲贖回，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將所有(而非部分)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交回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須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相應贖回棄權費(「贖回棄權費」)。贖回棄權費的計算方式為：(i)就選擇性贖回而言，為支付款項，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共同獲得之每股款項等於發行價與就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至相關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計算(按期間實際日數及一年365日計)之發行價複合年利率18%之總額，並扣除根據選擇性贖回應付之任何金額及根據可贖回優先股之條款宣派及支付予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之優先股息；或(ii)倘發生觸發強制贖回之事件或自願贖回，為零。倘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且Decent並未行使自願贖回，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到期日就尚未行使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到期棄權費(「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到期棄權費」)。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到期棄權費的計算方式為：(i)就選擇性贖回而言，為支付款項，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獲得之款項相當於可贖回優先股每股發行價與就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到期日或相關贖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包括該日)期間計算(按期間實際日數及一年365日計止)之可贖回優先股發行價複合年利率18%之總額，並扣除選擇性贖回金額及根據該等協議支付予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之優先股息；或(ii)就強制贖回而言，為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內。

17. 其他貸款(續)

(c) (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Decent與本公司分別發行可贖回優先股及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予CMMA。於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及可贖回優先股之發行日期，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85,562,000元(附註19)及發行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餘款302,338,000元(經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30,252,000元)被視作貸款負債部份，按每年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進行列賬。

根據該等協議，於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期間，本集團須履行與本集團債務溢利財務比率及抵押品覆蓋率有關之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可贖回優先股將須按要求償還。

17. 其他貸款(續)

(d) 本集團其他貸款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貸款	14 - 21	14
浮動利率貸款	17 - 21	17

18.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須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透支			
— 已抵押	(c)	7,906	—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a)至(c)	548,333	359,341
— 無抵押	(d)	98,136	61,675
總計		654,375	421,016
賬面值表示：			
一年內或應要求		205,588	133,233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4,547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444,240	287,783
		654,375	421,016
減：即期部份		205,588	133,233
非即期部份		448,787	287,783

18.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 (a) (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奧地利奧合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納閩分行(「RBI」)簽訂貸款協議(「RBI貸款協議」)。據此，RBI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貸款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元)。該項貸款按規定年息率10%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該項貸款由本公司不低於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元)之一項銀行存款及擁有本集團所有採礦權及相關採礦構築物之本公司四間間接全資擁有之中國附屬公司(連同其各自全部直接及中層之投資控股公司)之次級股份抵押、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若干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附註23及24(a)(iv))作抵押。

根據RBI貸款協議，本公司簽訂認股權證文據(「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文據」)，向RBI發行本金金額為93,480,000元之認股權證(「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文據乃作為本公司根據RBI貸款協議提取貸款之代價而簽訂，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零。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1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為可轉讓。

根據RBI貸款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文據，本公司擁有權利於貸款到期日之前任何時候償還貸款(「自願預付權」)。倘本公司行使自願預付權，而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放棄其未行使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且任何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並未獲行使，本公司須就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自願棄權費，數額介乎自提取銀行貸款日期起至償還貸款日期止期間相當於貸款額18%年息與本公司應付銀行貸款之10%規定年息之間，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放棄未獲行使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代價。倘認股權證持有人認為持有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至到期或將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獲取更好之回報，則即使自願預付權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不放棄彼等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文據之發行日期及貸款提取日期以及於報告期末，自願預付權之公平值為零。倘任何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且本公司並未行使自願預付權，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到期日就尚未行使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到期棄權費(「到期棄權費」)。到期棄權費介乎於貸款期間相當於貸款額15%年息與本公司應付銀行貸款之10%規定年息之間。

18.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a) (i) (續)

於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及貸款提取日期，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38,080,000元，來自RBI之所得款項餘額被視為貸款之負債部份(經扣除應佔交易成本)，該部份按實際年利率18%以攤銷成本入賬。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RBI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RBI貸款協議」)及補充認股權證文據(「補充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文據」)，據此，雙方同意重組RBI貸款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文據之若干條款。RBI同意本集團通過華潤(附註17(b))及CMM(附註17(c))取得新貸款，以及本集團就其獲授之貸款分別向華潤及CMM提供抵押。此外，本公司與RBI同意將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文據所述之到期棄權費每年15%重定為每年18%。

根據RBI貸款協議及補充RBI貸款協議，於貸款期間本集團須達成若干有關本集團債務溢利財務比率及抵押品覆蓋比率之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4,005,000元)。貸款於一至三年予以償還，且以本集團之採礦權抵押並由本公司作出擔保(附註23)。本集團已動用上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以償還其貸款(附註17(a)(ii))。
- (c) 除上文附註(a)及(b)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以本集團之固定資產、銀行存款及存貨作抵押(附註23)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由一名關聯人士(附註24(a)(v))、兩名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擔保。

18.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e)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7 - 18	7 - 15
浮動利率銀行透支及貸款	2 - 8	2 - 7

1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一年 認股權證 千元 (附註(a))	二零一二年 認股權證 千元 (附註(b))	合計 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09	—	39,309
於發行日期之二零一二年 認股權證(附註17(c))	—	85,562	85,562
公平值虧損(附註4)	17,853	437	18,29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7,162	85,999	143,161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零發行價向RBI發行本金總額為93,480,000元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如附註18(a)(ii)進一步詳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RBI訂立補充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文據，據此，雙方同意將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文據所述之到期棄權費每年15%重定為每年18%。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產生公平值虧損17,853,000元。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條款詳情載於附註18(a)(i)及(ii)。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零發行價向CMMMA發行本金總額為116,400,000元之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條款詳情載於附註17(c)。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因行使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而發行本公司任何之新股份。

19.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下列日期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機構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下列假設乃用於計算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公平值：

	二零一一年 認股權證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收市價(元)	1.29	1.31	1.29
行使價(元)	2.10	2.10	2.10
認股權證預期剩餘年期(年)	2.15	5.00	4.95
預期波動(%)	49	53	54
無風險利率(%)	0.18	0.44	0.37
預期股息率(%)	0	0	0
貼現未來到期棄權費 之貼現率(%)	18	18	18

2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向賣方Simple Best Limited(「Simple Best」)發行本金總額為46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Decent Connection Overseas Limited(「Decen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Decent集團」)之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共有三批，面額分別為235,000,000元、100,000,000元及125,000,000元，本金總額分別為100,000,000元及225,000,000元之第二批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須遵守一項受Simple Best作出之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金興」)利潤保証所限之禁售安排。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金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金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多於利潤保証100,000,000元，因此，本金額為100,000,000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禁售安排已向Simple Best解除。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根據本公司與Simple Best簽訂之書面協議，本公司同意以10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贖回本金額為100,000,000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Simple Best同意放棄本公司應付之利息4,80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支付現金代價並註銷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產生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之收益7,496,000元(附註4)。

20. 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份 千元	權益部份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8,964	12,378	231,342
贖回時終止確認	(100,803)	(5,501)	(106,304)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			
利息開支(附註5(a))	8,302	—	8,302
減：應付利息(計入預提費用			
及其他應付款項)	(4,836)	—	(4,83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1,627	6,877	128,504

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屆滿三年當日期間隨時將有關債券以兌換價每股2.1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按6%計算年息。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機構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模式而釐定。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8%。

21.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25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每股面值0.125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31,687	416,461
發行新股份	151,934	18,99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483,621	435,453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之151,933,701股每股面值為0.125元之新普通股以發行價1.448元發行，以支付無抵押應付款項(附註16(c))。該等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21. 股本及儲備(續)

(b)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兩批非上市認股權證，即包括每份發行價分別為0.01元及0.005元之1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A」）及5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B」），總代價1,250,000元。每份認股權證A及認股權證B之持有人將有權分別按每份行使價2.6元及3.2元認購本公司之一股新普通股，認購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因行使認股權證A及認股權證B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金礦採礦及探礦權擁有已訂約資本承擔49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9,000元）（附註12(iii)），及就固定資產擁有已訂約資本承擔5,28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6,000元）（附註1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金礦採礦及探礦權及固定資產擁有已授權但未訂約之重大資本承擔。詳情載於附註12(i)及(ii)及附註14。

23.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下賬面值之資產已用於抵押有關應付票據(附註16(b))、其他貸款(附註17)及銀行貸款及透支(附註18)：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採礦權之無形資產	10(a)	2,748,786	1,851,727
固定資產	11(b)	239,258	244,910
在建工程	11(b)	74,756	4,287
應收賬款	15	—	74,754
存貨		54,168	—
銀行存款		48,594	39,036
		3,165,562	2,214,714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四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持有本集團所有採礦權及相關採礦構築物之本公司四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間)間接全資擁有之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直接及中層之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亦分別用作其他貸款(附註17(a)及(c))之股份抵押及一筆銀行貸款之次級股份抵押(附註18(a))。

24. 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 (i) 於期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張賢陽先生（「張先生」）向民生就授予本集團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354,4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306,675,000元）之兩項貸款融資（附註17(a)(i)及(ii)）以及向華潤就授予本集團之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36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附註17(b)）分別提供個人擔保。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張先生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張先生同意授予本集團一筆147,822,000元之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14.5%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償還。期內，本集團償還全部貸款。期內，該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利息9,727,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已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及董事貸款9,670,000元已計入其他貸款乃指應付予張先生之貸款利息（附註17）且該款項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悉數償還。
- (iii) 於期內，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曙光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張曙光先生同意借出貸款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予本集團（附註17）。該貸款乃按年息14.5%計算，無抵押，且無固定償還期限。期內，該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利息87,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已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悉數償還。
- (iv) 於期內，本公司獲RBI授予之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元）之貸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林杉先生（「林先生」）及執行董事戴小兵先生（「戴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包括林先生及戴先生在內之本公司七名個人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個人股份，向RBI提供擔保（附註18(a)）。

24.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 (v) 於期內，本公司一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就本集團獲授之一項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534,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3,504,000元))向一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534,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700,000元(相當於24,326,000元))(附註18(d))。
- (v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間由張曙光先生控制及擁有的一間中國公司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該中國公司同意授予本集團一筆人民幣 10,500,000 元(相當於 12,404,000 元)的貸款。於簽署貸款協議日期，張曙光先生為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該貸款按年利率 7% 計息且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悉數償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關聯人士提供之貸款的利息 7,000 元已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v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洱市安岩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為其股東)就本集團獲授之一項貸款人民幣 9,000,000 元(相當於 10,576,000 元)向一銀行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 10,000,000 元(相當於 11,752,000 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及關連方所質押之銀行存款已獲解除。
- (vi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與赤峰力更礦山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力更」)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力更同意出售若干機械，總代價為人民幣5,800,000元(相等於6,815,000元)及本集團已支付按金人民幣5,200,000元(相等於6,110,000元)。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總經理為力更之法人代表及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力更訂立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該按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 (ix)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一設備供應商獲墊付人民幣 141,000,000元(相等於約165,670,000元)，而一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設備供應商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該有關設備供應商已向本集團悉數償還該墊款。

2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791	5,978
退休後福利	52	49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支出費用	15,741	—
	29,584	6,027

2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有下列報告期後事項：

- (a) 如附註12(i)進一步詳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988,000,000元(「代價」)收購Sinowise之全部股權。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現金人民幣994,000,000元(包括本集團支付予賣方之總按金之抵銷部份人民幣549,800,000元及餘額人民幣444,200,000元(「終期付款」))於收購完成日期(「完成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發行本公司867,106,382股每股面值為0.125元之新普通股，按發行價每股1.41元(總額為人民幣994,000,000元)發行。倘終期付款之全部或部份未於完成日期支付，則終期付款之未支付款項將由完成日期起直至支付終期付款之相關未支付款項日期按每年6.8%之利率計息，並以須現金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內。該收購交易直至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公佈批准日期尚未完成。

25. 報告期後事項(續)

本集團有下列報告期後事項：(續)

-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Norton Gold宣佈接受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建議之全部現金場外收購要約，按每股0.25澳元之要約價格收購Norton Gold之全部股份(「要約」)。紫金亦要約允許Norton Gold之股東保留Norton Gold建議宣派及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0.02澳元，而並無隨之減少要約價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Norton Gold之董事會向其股東作出接納要約之建議，而Norton Gold之股東將於股東接納接獲日期後一個月及要約成為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獲支付要約價格及特別股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提交其要約之接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Norton Gold宣佈，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終止。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於Norton Golden之投資之估計所得款項(包括特別股息)將約為23,000,000澳元(附註1(i)及13(b))。

2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部份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續)

本集團正評估初步應用該等修訂之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除以下所述者外，迄今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指明確認礦山於生產階段進行採礦活動所產生之清除廢物成本為資產，以及剝採活動資產之初始計量及後續計量。倘從剝除活動產生之利益以所生產存貨之形式出現，則所產生之成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入賬。倘利益為易於取得礦石並符合詮釋所列之標準，則確認清除廢物成本為非流動資產之剝除活動資產。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獨立核數師之審閱報告

致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頁至第46頁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編製符合上市規則中之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梁振華

執業牌照號碼P049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集團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46,1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335,000港元)。期內溢利約為154,1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234,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黃金開採業務錄得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EBITDA」)約450,2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6,5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99%。每股盈利為4.47港仙(二零一一年：3.34港仙)。

銷售和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和分銷成本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2,852,000港元(182%)至約4,423,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黃金開採業務所致。

行政費用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行政費用增加53,885,000港元(186%)至約82,814,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擴充開採業務。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81,1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142,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125%，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融資活動所致。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因併購金礦由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產生之遞延稅項為689,9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6,970,000港元)，乃按採礦權公平值之增加部分以25%之中國所得稅稅率計算產生，待採礦權攤銷時按增加部分之採礦權之25%沖銷。該項債務乃按會計準則入賬，而毋需償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前本集團現金流狀況良好，由於業務大幅增長，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營運資本正處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63,3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998,000港元)。資產淨值為3,986,6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7,712,000港元)，流動負債淨值則為307,4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659,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回顧期內，已發行151,933,701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面值為每股0.12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483,620,933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1,687,232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除以總資產)為33.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已就銀行及其他貸款而予以抵押，詳情載於中期報告附註23。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有限。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共有僱員約807人。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所有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訓練予員工。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之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其本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為中國內地員工提供類似計劃。

本集團已實施購股權計劃，按其個別表現獎勵合資格員工。希望通過管理層和員工之勤奮努力而實現股東、投資者、管理層和員工之利益最大化。

經營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出51,037盎司黃金（二零一一年：26,832盎司）及實現銷售收益646,1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335,000港元）。

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Norton Gold」）之投資之公平值為159,814,000港元，乃根據股份市值釐定。本集團已就公平值增加41,029,000港元於期內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進行確認。

併購

本集團享有較低生產成本之眾多原因之一為本集團之礦區均位於中國之兩大黃金成礦帶（即雲南哀牢山及河南小秦嶺）。遵循此具成本效益之策略，本集團繼續集中在中國兩大黃金成礦帶，積極物色勘探及開發不足但有潛力透過額外勘探、生產擴張及技術創新產生巨大價值的金礦。

誠如公佈，本集團現時處於最後階段收購雲南省恒益金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恒益金礦，作價人民幣1,988,000,000元。恒益金礦包括蝙蝠山及上寨。金礦位於雲南省普洱市鎮沅縣和平鄉。蝙蝠山涵蓋約2平方公里之面積，JORC合規黃金資源總量為412,000盎司(12.8噸)，平均品位為2.1克／噸。上寨位於蝙蝠山西北約15公里，其採礦面積約為7平方公里，而JORC合規黃金資源量1,280,000盎司(39.8噸)，平均品位為3.0克／噸。除採礦許可證外，項目亦包括毗鄰地區之四項持牌勘探範圍，總面積約為42平方公里。由於礦化之多堆礦脈類型，探礦潛力巨大，通過額外鑽探及／槽探極有可能增加當前已界定資源。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之黃金資源儲量總額將會超逾220噸。

已支出及資本化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的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支出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為：187,638,000港元；已資本化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為：579,226,000港元。

市場綜述

第一季度全球黃金需求總計達1,097.6噸(估計價值為597億美元)，較上一季度小幅降低，乃由於珠寶及技術業界需求降低所致。另一方面，黃金供應增加5%，乃由於礦區生產及回收適度增加所致。因此，近期以多數貨幣計值之金價均有所下降。

儘管近期有所下降，就長遠而言，黃金市場之前景依然維持樂觀。雖然能源及若干農業商品價格大幅降低，全球通脹得以緩解，相關趨勢卻對黃金形成支持。由於政府透過非傳統貨幣政策推出未來刺激方案，故於全球通脹持續緩解情況下，可能催生有關環境之更長遠極端通脹。另外，鑒於美國經濟前景不明朗，另有歐元區懸而未決之結構性問題，加上地緣政治危機影響，故黃金將會持續成為投資者用於分散風險及保存資金之資產。另外，隨著多數貨幣因不同方式受壓，黃金可能為投資者提供對沖機制。更重要者，傳統視為「安全」的資產正面受壓力。即使黃金價格受壓，無信貸風險、流動性及對沖特點令黃金成為具吸引力之媒介，實現長期保值。

儘管全球需求稍微減弱，未來需求前景樂觀。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中國黃金需求突破記錄水平，消費需求總量飆升10%，實現季度新高255.2噸。另外，自爆發全球經濟危機以來，歐洲市場之投資需求維持強勁，處於較高範圍，同時消費者對金條及金幣需求不斷。最後，央行持續購入黃金。第一季購入淨額達80.8噸（全球黃金需求量之7%）。多個國家之外匯儲備多元化需求及增長帶動此趨勢持續不斷。黃金價格上升趨勢及強勁市場需求預示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之盈利。

前景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著手專注開拓黃金採礦業務，本集團已躋身中國大型黃金生產商之列。本集團驕人的往績記錄連同飛速增長及優質經營佐證其佳績，顯示本集團正逐步實現另一個成功的一年。

本集團預期於嚴謹遵守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法律及措施，從事科學研究及優質經營，進行成熟開發項目，乃至倡導社會責任方面將會持續取得豐碩成果。

本集團嚴謹對待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更是竭其所能執行預防措施，最終於回顧期間內創下零工傷記錄。本集團之措施包括加強高危害設施（尾礦壩及堆場）措施，尋找隱患問題，提升流程監管及控制，以杜絕危險，預防重金屬污染，同時提升安全意識。本集團亦非常重視科研及開發，以提升回收率及洗浸效率，同時改善礦山排水處理。本集團持續專注創新方法，實現降低成本，同時最大程度提升效能。

本集團亦旨在提升產能，更有效實現經濟型管理。本集團致力提升本集團各採礦區之生產率。本集團正在擴充其產能，同時申請更高上限之新生產規模許可證。另外，本集團經一番努力勘探，成果顯著。於不久將來，本集團將會大幅提升本集團之黃金資源儲量，同時延長採礦年限。就經濟型管理而言，本集團將會持續分析及預測市場，實施策略性管理，提升現金流量，同時鞏固市場發展。

最後，本集團銳意致力加強社會責任措施並打造更佳企業形象。本集團一直倡導發展，發展社會服務，力撐當地社區。因此，本集團已獲取地方政府支持，為本集團未來整合地區資源奠立堅實之基礎。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總數	概約權益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以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e)
林杉先生	公司 (a)	278,148,670	7.98%	好倉	
	個人 (a)	7,400,000	0.21%	好倉	20,000,000
	個人 (a)	6,000,000	0.17%	淡倉	
張賢陽先生	公司 (b)	132,188,000	3.79%	好倉	
	個人 (b)	19,172,000	0.55%	好倉	20,000,000
戴小兵先生	個人 (c)	11,000,000	0.32%	好倉	20,000,000
	個人 (c)	10,000,000	0.29%	淡倉	
黃龍德教授， 銅紫荊星章，博士，太平紳士	個人 (d)	800,000	0.02%	好倉	3,000,000
陳健生先生	個人 (d)	800,000	0.02%	好倉	3,000,000
鄧國利先生	個人	—	—	—	20,000,000
張曜光先生	個人	10,300,000	0.30%	好倉	20,000,000
王志浩先生	個人	—	—	—	3,000,000
肖榮閣教授	個人 (d)	—	—	—	3,000,000

- (a) Aswell Group Limited（「Aswell Group」）為一間由林杉先生實益擁有約29.4%權益之公司。因此，林杉先生被認為於Aswell Grou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透過Aswell Group持有間接權益外，林杉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7,400,000股股份，其中6,000,000股股份已抵押。

- (b) Lead Pride Holdings Limited (「**Lead Pride**」) 由張賢陽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賢陽先生被認為於Lead Prid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透過Lead Pride持有間接權益外，張賢陽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19,172,000股股份。

- (c) 於戴小兵博士直接及實益擁有之權益中，10,000,000股股份已抵押。

- (d) 陳健生先生、肖榮閣教授及黃龍德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述名為「購股權計劃」分節。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好倉或淡倉之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在於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惠及董事及僱員，並為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目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林杉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51	20,000,000	—	20,000,000
戴小兵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51	20,000,000	—	20,000,000
張賢陽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51	20,000,000	—	20,000,000
鄧國利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51	20,000,000	—	20,000,000
張曙光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51	20,000,000	—	20,000,000
王志浩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51	3,000,000	—	3,000,000
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 博士，太平紳士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51	3,000,000	—	3,000,000
陳健生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51	3,000,000	—	3,000,000
肖榮閣教授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51	3,000,000	—	3,000,000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51	221,100,000	9,000,000	212,100,000
合計			333,100,000	9,000,000	324,100,000

購股權有效期為6年，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為止，且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40%及30%可分別自授出日期起計為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之歸屬期歸屬承授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中期財務報告確認。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在授予日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購股權授予條款及條件。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為該定價模式的輸入參數。提早行使之預期亦會納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及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股份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總百分比
Aswell Group	公司(附註1)	278,148,670	—	7.98%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公司(附註2)	353,400,000	44,514,285	11.42%

附註：

1. Aswell Group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杉先生合法實益擁有約29.4%。
2.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為本公司93,480,000港元面值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2.10港元（可予不時調整）悉數認購44,514,285股新股份。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於七名個人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而七名個人股東均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質押總數為353,400,000股股份。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並無記錄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任何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同意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並就編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

企業管治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已修訂並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舊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新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要求的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杉先生、張賢陽先生、戴小兵博士、鄧國利先生、張曙光先生及張力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志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榮閣教授、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博士，太平紳士及陳健生先生。

林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戴小兵博士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張曙光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張力維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杉 (主席)
戴小兵 (聯席主席)
張賢陽
鄧國利
張曙光 (行政總裁)
張力維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王志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銅紫荊星章，博士，太平紳士
肖榮閣
陳健生

公司秘書

嚴筱虹

法定代表

林杉
戴小兵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銅紫荊星章，
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肖榮閣
陳健生

酬金委員會

林杉 (主席)
黃龍德，銅紫荊星章，博士，太平紳士
陳健生

提名委員會

林杉 (主席)
黃龍德，銅紫荊星章，博士，太平紳士
陳健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07-9 室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 33 號
利園 34 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邦盛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

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松山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樂川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樂川縣潭頭分理處
墨江農信社

公司網頁

<http://cpm.etnet.com.hk>